

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補助關鍵績效指標辦法

107 年 06 月 14 日執行委員會通過

108 年 04 月 11 日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9 年 06 月 16 日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 年 6 月 13 日執行委員會修正(全份條文)

113 年 5 月 14 日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4 年 6 月 17 日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中心從事永續農業創新發展相關研究之 Co PI 提高關鍵績效指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高教深耕計畫-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總計畫控留款。
- 三、本辦法補助限用於與本計畫相關之研究費用，補助類別如下：
 1. 交流活動：辦理社會責任活動(地方政府、社區或中小學培力活動)、與標竿中心交流、專家學者至本校研究超過 3 個月等指標、辦理國際研討會(或國際技術交流活動)。
 2. 智慧財產權、技轉、創新創業之補助。
 3. 高階人才培育：博士班學習型兼任助理費、年輕學者具國際經驗研究費。
 4. 產學合作專題研究之補助。
- 四、申請案採申請方式制，依各補助項目檢附申請文件，於每年 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提出申請為原則；惟申請技轉、創新創業、產學合作專題研究等補助類別，僅可追溯前一年度。
- 五、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：
 1. 交流活動：
 - (1)辦理社會責任活動(地方政府、社區或中小學培力活動)：2 萬元。
 - (2)與標竿中心(Texas A&M AgriLife Research 之 Corpus Christi Research Center、東京大學之 UTokyo Center for Climate Solutions)交流：200 萬元。
 - (3)邀請專家學者至本校研究超過 3 個月：10 萬元/人。
 - (4)共同主辦國際研討會：10 萬、協辦國際研討會：3 萬元。
 2. 智慧財產權、技轉、創新創業：
 - (1)國際(含大陸)發明專利申請補助：1 萬元、國內發明專利申請補助：3,000 元；國際(含大陸)發明專利獲證補助：3 萬元、國內發明專利獲證補助：1 萬元。
 - (2)國內技轉(技轉金額 30 萬以上)、創新創業：3 萬元；國外(含大陸)技轉(技轉金額 50 萬以上)、創新創業：10 萬元。
 3. 高階人才培育：
 - (1)博士生學習型兼任助理費(每位 Co PI 一位為原則，其次，開放第 2 位為外籍生)，每位兼任助理費：2 萬元。
 - (2)年輕學者具國際經驗：每人每年 8 萬(限獲得博士學位後 10 年內或 45 歲以下之 Co PI)。
 - (3)補助獲獎永續農業相關全國或國際性競賽：補助金額不超過獲獎獎金，每件不超過 1 萬元。
 4. 產學合作專題研究：國內專題研究(金額 50 萬以上)：5 千元、國外(含大陸)專題研究(金額 50 萬以上)：3 萬元。
- 六、出國活動補助項目及金額依行政院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；獲補助者須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，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。
- 七、本辦法補助案件之審查由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辦理。審查小組之成員由本計畫總主持人、領域計畫主持人及共同計畫主持人組成。審查會議由本中心召集，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。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，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，代理人應以本中心專任教師為限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